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向东莞凤湖餐饮有限公司送达  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的公告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140317A001号

当事人：东莞凤湖餐饮有限公司

本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4-12号）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捌元整（¥118.00）。因你公司在缴款期限内未完成缴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，需缴纳罚没款共计壹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整（¥10118.00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汪翠媚、邓宏新 联系电话：0769-2261233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四楼执法股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